

证券代码：839679 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签署有关授信文件。本次授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